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1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54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其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需对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4名调整为44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608.4万股调整为567.66万股；预留部分数量不变。调整后的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鹏举	总经理	43.2	6.80	0.08
王艳萍	副总经理	56.5	8.89	0.11
王庭良	副总经理	34.4	5.42	0.07
邢建军	财务总监	27.6	4.34	0.05
陈兆华	董事、 董事会秘书	37.0	5.82	0.07
管理骨干和技术骨干 (39人)		368.96	58.08	0.71
预留		67.6	10.64	0.13
合计		635.26	100	1.22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兆华回避表决。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6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6年6月22日为

授予日，授予 44 名激励对象 567.66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董事会另行确定。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兆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